

# 最新传奇的读后感(实用8篇)

认真品味一部作品后，大家一定收获不少吧，不妨坐下来好好写写读后感吧。可是读后感怎么写才合适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传奇的读后感篇一

故事的开头，讲了她作为一个童话作家，对待现代人不相信童话发表了看法，她说想找个桃花源的地方，偶然了解到了南村的四个世人一直流传的故事写下了《南村传奇》。

第一章，“南村有座石峰山，山顶有块舍身石”，讲了三个少年爬上天梯，跑到天上，触犯天规被留一年，回到人间才知道天上一年，地上千年。又生活了一千年后，三个少年来到石峰山上将曾经通往天界的天梯剪断了，把山上的‘光芒用身体盖住，变成了三块石头，人们叫那为舍身石。这个章节最触动我心的是桂树奶奶那一段，桂树奶奶发现孙子偷偷溜出去了后，后悔莫及，每天以泪洗面，在村子里天天日日夜夜盼着孙子回来，直到把眼都哭瞎了。奶奶死后，村里人把她埋了，死后不久，那儿长出了一棵桂树，奶奶的肉身走了，但魂魄不愿离开，便化作桂树等待孙子归来。我想桂树当时一定很难受吧，很后悔吧！自己唯一的亲人走了，看着桂树心里一定充满愧疚。为了不让其它孩子像自己一样看着自己的亲人难受，三个男孩舍己为人，保护了其他孩子们，这种精神正应该是我们学习的！

读完《南村传奇》，我多想去看看这个神奇、风光旖旎的桃花源，这个充满故事的地方，据说就在宁乡的青山桥，也将会永远被我记在心里。

## 传奇的读后感篇二

《三国演义》、《水浒传》都是我国古代优秀的历史小说，我非常喜欢看。今天，我又看完了一本内容精彩、感人的历史书——《岳飞传奇》。

这本书主要写岳飞精忠报国、舍生忘死的一生。岳飞小时候因家境贫寒，请不起私塾先生，只能每天去偷听周侗讲课。后来，他写的一首诗令周侗刮目相看。周侗看出岳飞有惊世的才华，便将自己一身文韬武略统统传授给了他。岳飞还与一班小兄弟结义，共闯汴京校场，枪挑小梁王。他成年以后，投奔了宋高宗，开始了抗金的一生。

读了这一本书，我被岳飞那精忠报国不怕牺牲的精神所感动，被他勇敢、忠义的行为所吸引。当我的知秦桧、王氏、万俟卨和罗汝楫在一起陷害岳飞时，生气得又是拍桌子又是拍腿，心想：这些人真是太卑鄙啦！岳飞一心为国家效劳，不但得不到回报，反而被严刑拷打。真正得到严惩的，应该是那帮贪生怕死的奸贼！而岳飞的那种忠肝义胆、报国安邦的精神，是值得我们大家学习的。岳飞勤奋好学，聪明绝顶，真是一位令人敬仰的大英雄！

这本书不仅让我知道了岳飞忠与勇的传奇，而且让我懂得了什么叫正义。

## 传奇的读后感篇三

-----《茉莉的梦想》读后感懵懵懂懂的成长历程，跌跌撞撞地走过，只为在时光中等待最美丽的绽放。没有烦恼的成长那是到不了彼岸的……-----题记这本书主要写了关于蓝色爱琴海的梦想，关于一个雨天来自远方的明信片。茉莉开始找小娴，想听一听关于蓝色爱琴海的故事，但她不知道一个尘封多年的秘密正渐渐浮现。

读完这本书，我感觉故事里的人物一下子都长大了，有着这样那样的`烦恼，有时妈妈的爱会成为甜蜜的负担。成长的过程中茉莉和好朋友忽远忽近，彼此温暖，也彼此伤害，从小一起长大的邻居哥哥，心里偷偷崇拜的高年级大姐姐，喜欢给自己乱起绰号的男生，他们在茉莉的生活中掀起一个个小小的波澜，被别人误会、、、我觉得茉莉总是在无意间伤害了别人，总是无法辩解，但久违的关怀还是会有的，终于和朋友和好了，茉莉的梦想只为在生活与成长中绽放，绽放童年的欢乐，绽放当下的烦恼，茉莉在“绽放”中成长。成长绝对没有不可战胜的挑战！没有风雨的磨练，就没有绚丽的彩虹，没有成长的疼痛，就没有丰收的硕果。

我很像茉莉，我也有过各种各样的烦恼与失落，我也曾经逃避他们，但最终还是坚强面对，成长需要困难的磨砺，让我们更加镇定的面对今后的挫折。我也希望心中有秘密，生活可以无忧无虑，但茉莉总是在别人管制中生活，不会用太多的秘密，爱琴海的梦想会实现吗？从什么时候开始，我们学会了隐藏真心话？茉莉轻轻触碰诗一样的年华。我希望我和茉莉都能在绽放中成长，绽放当下的烦恼。以后，我要对自己有信心，要考自己的争取和努力做好每一件事，我相信只要我用心努力，在不久的将来，我的梦想一会实现。

## 传奇的读后感篇四

列那狐是谁?大家大概都有所耳闻。列那狐可是一只聪明伶俐.大智大勇的狐狸。它的一些事迹可是平常狐狸没有经历过的。是那样精彩，那样有趣无比。

比如，一年冬天，列那狐的一家，饿着肚子。列那狐的妻子让列那狐去觅食。聪明的列那狐闻到了一股鱼腥味，那股鱼腥味把它带到了一条公路前。原来是一辆大卡车正开了过来，那股鱼腥味就是从大卡车上传过来的。列那狐见车上堆满了数不胜数的带鱼，它非常高兴，可又为难。因为它吃不到。可是不到一会，聪明的它就想了一个万无一失的办法!它高兴

坏了。心想：“这下好了！可以吃鱼肉了，哈哈，妻子和孩子们就不用挨饿了！哈！”它立刻躺在地上装死，让车上的司机以为它死了。便把它抬上了车子。这下可好了，真是羊入虎口。那些鱼肉被列那狐穿成了项链，一条有一条得挂在脖子上，准备下车。在它准备跳下车时，它也还不忘饱餐一顿。就这样它高高兴兴的回到了家。它家里传出了烧烤鱼的味道。

就这样，它们一家子这个冬天不在为食物烦恼！不愁吃不愁穿！

哈哈，怎么样，列那狐聪明吧，这可不是吹的啊！想必大家看了上面列那狐的经历，也一定觉的它很聪明吧！是的！列那狐的聪明，说不定是连人都不可媲美的埃它比一部分人都要聪明，要厉害，要有责任感。它能在危机时刻逃脱。它懂怎么样放长线钓大鱼，而不像一部分人只因为钓到了几条“小鱼”而就知足，没有一定的野心，怎么成为成功的人。就如同一位大富翁说的话：“为什么穷人不管怎么努力都不能摆脱贫穷，那是因为他们缺少了一定的野心！”列那狐是机智的！

我喜欢列那狐，它不仅可爱，而且聪明！是值得我们学习的榜样！不要仅仅以为它只是一只狐狸，但它却有人类没有的智慧，所以要向它学习。取长补短！

## 传奇的读后感篇五

水怪，听到这个词，大多数人首先想到的就是：凶暴，残忍，未知——这些令热畏惧的词语，而本篇小说却讲述了一个关于生命与爱的另类水怪故事。

在暴风雨后海边人家的拾海中，捡到了一个奇怪的蛋，而更令人惊讶的是，这巨大的蛋竟孵出了一个怪物——水马“克鲁索”，在一家人无微不至的关怀下，克鲁索不断的成长着，从巴掌大长成庞然大物。在细心地“牢骚外公”的观察下，

经过几次戏剧性的事件，克鲁索克服了种种困难，过五关斩六将，辗转周折，终于来到了它最后的生活地——尼斯湖，他尽情地在幽深的大湖中畅游，时而泛起滔天巨浪，时而潜入湖底。

整篇文章穿插了一个不变的主题——爱，是人与动物之间的关爱。为了爱，贫困的海边人家不惜献出食物喂水马；为了爱，一家人不知疲倦为水马抓鱼吃；为了爱，一家人不辞劳苦，为水马的生存环境辗转周折；为了爱——这使这篇小说的字里行间都透着温馨。

水马到来后，爱发牢骚的外公变得细心了，姐姐克尔斯蒂和弟弟安格斯都变得有责任心了，而原本极力反对养水马的妈妈也成了它的保护者，而这一切的改变都是因为对生命对动物的爱、责任心和友谊。

这篇小说表达了一个深刻的含义——人与动物的关系更多的是依赖与关怀，信任与友谊是让生命与生命的心灵连在一起的桥梁。“尊重生命，关爱生灵”为生命勇敢奋斗，这才是人与动物和睦相处的真谛。

生命何其珍贵，你要给它于无私的爱，正如文章所说“真诚关怀，用心感受，有爱才会无怪。”

## 传奇的读后感篇六

暑假的时候，我读了一本书，书的名称是《丛林传奇》。我一拿起这本书，就马上坐下来津津有味地读了起来。读完合上书本，我就在想：书的主人公莫格里真是一个善良、勇敢、聪明的小男孩，他的品质非常值得我们学习。

这本书主要介绍了主人公莫格里的故事。莫格里是一个孤儿。有一天，他遇到了狼的一家人，狼爸爸和狼妈妈收留了他。按照法律狼崽儿要经过会议检阅，才能成为狼群的一员，莫

格里最终得到了大家的认可。不知不觉中，莫格里在狼群中度过了十年的快乐时光，而狼群的首领也变老了，他不能再当首领了。一直受他保护的莫格里也受到了群狼的攻击，于是莫格里不得不离开了狼群去了人类社会。可是人类并不欢迎他，莫格里又逃回了森林。刚逃回到森林两天，莫格里就被猎人布尔迪追杀，猎人布尔迪和村庄的所有人为了引莫格里出来把狼的一家人给杀了。莫格里为了复仇，召集所有动物将村民全部赶出了村庄。从那以后，莫格里就在森林里快乐地生活着。

莫格里是一个虚心好学的小男孩，在别人教他学习知识的时候，他认真学习，从不捣乱。在和老虎谢尔汗决斗的时候，他靠智慧赢得了战斗。在狼的一家人被杀的时候，他和其它动物奋不顾身地将村民赶走了。莫格里真是一个聪明机灵、虚心好学、善良勇敢的小男孩。

在生活中，我有一个好朋友跟莫格里一样，他的名字叫丁硕果。有一次我不小心摔了一下，丁硕果看见了就把我扶了起来。他对我说：“下次小心点儿，别再摔倒了。”丁硕果是一个善良的小男孩儿，他也是一个聪明的小男孩。还有一次，在课堂上老师让丁硕果回答问题，他马上就回答出来了。我很庆幸自己有一个这样的好朋友。

我们都应该向莫格里学习，学习他的优良品质，也成为一个小聪明机灵、虚心好学、善良勇敢的好孩子。

## 传奇的读后感篇七

张爱玲的这篇小说用了许多写作技巧，其中我认为最成功的要属侧面描写。在文章的开始，作者并没有正面介绍姜公馆的情况，而是借两个丫鬟的床头夜话将整个家族的人物关系和大致情况都交代清楚。这倒和《红楼梦》开头借冷子兴之口演说宁、荣二府的兴衰颇有些相似。接下来，作者又在两个下人的交谈中将七巧的身世向读者作了交代。再由大奶奶、

三奶奶背后的闲言冷语说明了七巧的为人以及她在姜家低下的地位。

这一系列的侧面描写吊足了读者的胃口，使大家都迫不及待地想“亲眼”看看这七巧究竟是怎样的。别急，在这一系列的铺垫之后，七巧出场了——“瘦骨脸，朱口细牙，三角眼，小山眉”寥寥十几个字便活脱脱地刻画出了一个精明的妇女形象。接着作者便展现了七巧的语言及行为，她替二小姐说媒，气得二小姐直哭。短短四五千字，就把七巧的出身，人物形象，人物关系交代地一清二楚。

张爱玲的一枝生花妙笔着实令人佩服。我认为最妙的一个侧面描写在最后。七巧晚年的时候，作者并没有花费笔墨去正面描写她。而是通过童世舫的眼看了出来——“门口背者光立着一个身材矮小的老太太”，在童世舫心中“这是一个疯子”。

小说的题目叫《金锁记》，为什么要叫“金锁”呢？我认为故事的主人公七巧被金钱套住了。别人爱她，她说那人是看上了她的钱；自己的侄子和女儿玩，她说是侄子欺负女儿，想霸占她的家产；女儿上学丢了东西，她便上学校找校长讨公道，，，，就这样三十年来，她带着黄金的枷锁，她用那沉重的枷角害的自己没得到幸福，也害的自己的孩子前程被断送。当然这金锁也可以理解为封建社会的桎梏。

文章展转在上海与香港两个地方，以香港战争为背景，腐朽的中国所谓的“传统”为切入点，增加了很大的悲剧色彩。白流苏与范柳原这两个人本应该是没有交集的，流苏来自传统的白公馆，里面的一切都过的很慢，与外界的花花世界实在是相差甚远。在这样一个传统的家庭，一个离了婚，近30的女人怎么会有人看得起？怎么会不被人唾弃？流苏就像是一个没有自尊的乞丐一样，在哥嫂的猛逼下苟延残喘地生不如死地活着。而范柳原则完全不一样，他是海外归来，他有钱有势有貌，身边又不乏女人，适合他的也就是纸醉金迷，

他与中国传统的“矜持”“拘谨”格格不入，又怎么会与白流苏这样的女人有所交集？可是，不得不说这个故事很近人情，通过妹妹的相亲，让流苏与柳原有了初始的交集，或许正是因为柳原海外归来，或许正是因为柳原太习惯了纸醉金迷的生活，所以，当他第一次接触白流苏的时候，那种新奇，那种兴趣，那种吸引才愈发的强烈与难以忘怀，一切安排看似不乎情理却又全在情理之中。

一次次地矜持与释放的矛盾，一次次地传统与发展的矛盾，让这两人在那矛盾的时代里不得不矛盾地或着，“纠结”已然不能成为刻骨铭心的感情了，因为它已经成为每一分、每一秒的必备品，甩都甩不掉，逃也逃不掉。

没有人会喜欢战争那种让人家破人亡，颠沛流离的形式，可是站在两位主人公的角度，真的应该去感谢战争，随着一座城池的倾倒，当一枚强大的炮弹在你的耳畔轰然炸开，两人再也没有顾忌地紧紧地拥抱在一起，此刻，两人是透明的，所有的外界束缚都已经荡然无存，有的只是：他只有她，她只有他。爱情，一直向往的自由爱情瞬间变成现实，没有顾忌，没有歧视，没有阶级差距，相比于背后倾倒的城池，他们始终坚定地站立着，“她是我的夫人，你该羡慕我们。”随着柳原对一个外国女人的这句话，整个故事戛然而止，有人说这是喜剧，有人说这是悲剧，而我留下的是淡淡的忧伤，抬起头看着镜子里的我，想起流苏对着镜子的手势与眼神，我轻轻地叹了口气。

《倾城之恋》给我们的整体的感觉是她的作品没有多少触及到社会的现实问题，或许这是她的一个弱项，又或者作为一个中国传统的女人，她是不喜欢政治的，所以在表面许多社会深度方面的东西上面，她并没有做的很好，且看《倾城之恋》中多余战争一个描写的环节给人的感觉绝对是很粗糙的，只不过我们喜欢“得鱼忘，得意忘言”的感觉，所以并不很在乎这一点，《倾城之恋》中流苏与柳原的恋情本身的完美性在我看来似乎就已经落如俗套，既然要表现人物本身的恋爱



中的思考，那么为什么要到最后也是一个没有划好的圆呢？我的一个感觉是没有划好的圆比划好的更具有一种难得的吸引力，就像莎士比亚的悲剧比喜剧更具有影响力一样，但是看起来我们是无法求全责任的，更何况对于张爱玲这样的作者，我也只不过是九牛一毛罢了，根本够不上多少资格评论她的作品，只是有感而发。

翻译家傅协这样概括《倾城之恋》的故事，一个“破落户”家的离婚女人，被穷酸兄嫂的冷嘲热讽撵出娘家，跟一个饱经世故狡猾的老留学生谈恋爱，正要陷在泥里时一悠扬突然震动世界的变故把她救出来，得以一个平凡的归宿，《倾城之恋》给人家印象仿佛是一座雕刻精工的翡翠宝塔，令我觉的精彩的一段是流苏到了上海之后，与柳原的那几场交锋，互相揣测对方的心意，尤其是那一夜，柳原拨了流苏房里的电话，对她说那些话及他们争吵的内容，流苏想到的是现实表达她想忽然内柳原结婚的意愿，但柳原的出发点是情感的，两方所思所想根本就是互相的，这场谈话将不欢而散，两人也因为这次的谈话了解到，流苏想柳原跟她结婚，而柳原却只想流苏做他的情夫。了解到这一点流苏激怒回上海白家，在这场比赛中，从游戏般的恋爱升华成真正的感情，并且结婚，有了完美的结局，在这纷乱的时代她没有被击倒。在风雨中立起了身子，在《倾城之恋》的爱情与我们现代的感觉不同，但又很相似，不同的是现代的女人不会像以前的人那样麻烦，那样的暧昧。相同的是现代的人一样会害怕输给别人，如果不是那场大战令双方看到自己是多么爱对方，他们的故事会怎样的，当地都好像不再存在的时候只是对方还在，又或者连对方也不在的时候，还计较什么输赢呢？流苏是个好女人，但她在恋爱市场上却给人家低估了价，原因是她离婚，幸运的是使她正式成为了他的妻子，从婚姻的保障而得到经济上的安全流苏从此便可笑吟吟的暂时把生命告个段落，可怜的女人。

作者把这些平凡的故事，平凡的人物描写的是如此的动人，便是不平凡的笔伐，料想改编成剧本后仍旧动人，我曾急切

地打听这个女主角是谁，据说是罗兰便觉的最合适不过了，尤其要紧的这篇文章里充满了苍凉，忧郁而哀切的情调，我希望在戏剧演出时仍旧不会失掉它，而且更加强，这是一个胆怯的女子给人家逼急了才干出来的冒险的爱情故事，不会燃起自己心中的热情，只会跟着生命的胡琴咿哑的响声，使人倍觉凄凉，然而也更会激起观众的怜爱之心。

张爱玲的这篇小说无论如何是结构和语言取胜，给我的印象最深的是对于爱情的这引自《诗经》的描述：“死生契阔，于子相悦，斥子之手，于子偕老”

我想白流苏应该就是张爱玲自己的写照吧，张爱玲一生孤寂，没能和最爱的人在一起，她给了白流苏这样的归宿，也是自己心中对爱和完美的婚姻的向往吧！

死生契阔，与子成说，执子之手，与子偕老。被人诵烂了的句子，但是在范柳原向白流苏诵出来时，还是感动得热泪盈眶。这么一个优雅地穿着旗袍的美丽上海女子，和这么一个风度翩翩而又似乎倦怠了人世沧桑的男子，他们在炮火和死亡的威胁中，终于明白，爱并不需要退却和害怕，爱只需要好好珍惜，在一起的每一分每一秒！“北方有佳人，绝世而独立，一顾倾人城，再顾倾人国，宁不知倾城与倾国，佳人难再得！”这样一段唯美的句子曾使相貌平平的李贵妃大受皇帝的宠幸，而理所当然，《倾城之恋》这样一个唯美的名字也使得人们都这样一部小说，有着不可置否的无比期待。

而张爱玲却让读者失望了，书中的女主人公白流苏并不是貌美惊人，范柳原也不是风流倜傥，而不期然的因素让他们的结合更是让人无法理解。把“倾城”一词的本来意义，颠覆、沦陷，这样一来，倾城之恋名副其实，香港的沦陷成全了白流苏和范柳原，使他们在逆境中互相依赖，然后在一起。

白家，一个“破落户”，他们家的离婚女儿，穷酸刻薄的兄嫂，软弱无能的母亲。在这样一个环境中，女主人翁被逼出

娘家，跟一个饱经世故，奸狡巨猾的老留学生谈恋爱，正要陷入泥淖时将近毁灭时，一场震惊世界的变故把她救了出来，突然得到一个平凡的归宿。

这是《倾城之恋》给人的印象，有人说仿佛是一座雕刻精工的翡翠宝塔。

张爱玲的语言具有极强的画面感，“白流苏”和“范柳原”，有着鲜明人物标签的角色。一个是存活在家庭的闲言冷语中的离婚女子，一个是不肯屈从命运摆布的坚强男子，两个人像两条射线，各自站在爱情的两个端点，却向同一个方向延伸，越来越近，却在战战兢兢中因为战争而走到了一起。

她跟他在去帮妹妹宝络相亲的晚宴上相遇，他请她跳舞，她会她妹妹不会的一切所谓跟得上潮流的事情，他被她吸引。

他看上了她，而不是她的妹妹。于是在以后的日子中她便越受排挤，都说她不是好人，一个让人看笑话的女子，连家里的侄女儿也欺负起她来。于是，她听了徐太太的建议去了香港，经过一番周折，见到了范柳原，然后他们在一起了。在香港，流苏过的是平淡无奇的生活，而范柳原依然继续他的风流日子。

这样一段感情本来就不被世人所承认，而白家的人也只是为了打发她出门，所以注定不会有应有的幸福。

在浅水湾一边山的高墙下，范柳原对流苏说：“这堵墙，不知为什么使我想起地老天荒那一类的话。,,,有一天，我们的文明整个的毁掉了，什么都完了——烧完了、炸完了、坍完了，也许还剩下这堵墙。流苏，如果我们那时候在这墙根底下遇见了,,,流苏，也许你会对我有一点真心，也许我会对你有一点真心。”

“历史上倾国倾城的人大抵如此”，这是作品最后给流苏和

柳原的结局，作品中的香港是一座空城，地理上的纯粹的空城。白流苏和范柳原的婚姻，只是形式上的，这样的婚姻虽不缺少爱情，却总少了些现实的意味儿。《倾城之恋》，将恋情倒出后，人是活人，城却是空城。倾城的是作品中的另一个城，倾心的城，比喻上的城，无爱之空城。

《倾城之恋》，从一个反思维的角度写了时势成全的一对平凡的恋情，恰倒好处的为香港的陷落臆造了一个的借口，没有华丽的辞藻却精美得无与伦比，拒绝了做作拒绝了高姿态，以一种平凡的方式诉说二三十年代的爱情。

## 茉莉香片

我想正是因为她这一生的苍凉传奇，才写出了如此苦的《茉莉香片》，正如一壶茉莉香片，太苦了。这个故事是发生在香港——一个华美的但是悲哀的城。

主人公聂传庆的出生和张爱玲差不多，他的家令他厌恶，父亲的蔑视，继母的讥刺，都令他抬不起头，再加上言丹朱的身世，他觉得自己是这世界上最倒霉的一个人。他幻想着自己如果是言子夜的儿子，那他现在的生活一定很幸福，所以他恨言丹朱，认为有了她才没有自己。以至到最后传庆有了要丹朱死的念头。当我读到“他用一只手臂紧扶住她的双肩，另一只手工劳动和就将她的头拼命地向地按，似乎要她的头缩回到腔子里去”。我感受到当时传庆多年的怨恨发了。身世的卑微，命运的坎坷，生活的不如。一下子全涌出了这个未曾了解世事的少年的心，他内心的恶恨终于在这一时刻彻底释放。他忽视了那夜满天眨眼的星星，看不到他眼前那个美丽善良的姑娘，心中浓烈的怨气让他透不过气，忽视了一切只知道报仇。他把怨气全部出在了言丹朱身上，言丹朱成为这一切悲剧的替罪羔羊，悲哀！尘世有多么繁华热闹，张爱玲随手轻轻一揭，却让我们看见繁华似锦的幕布后哀凉的人生荒漠，在一般的感觉里，苍凉就应该是灰蒙蒙的那种，有些恍惚；有些迷离；而她的苍凉偏不如此，五光十色的，温暖

的，舒适的，但后来总归让你沉下去，沉下去，成了朵云轩信笺上的一滴泪珠。成了朵云轩笺轩上的一滴泪球也不要紧，好歹仍是一个红黄的湿晕。

张爱玲笔下的苍凉总是湿润的，才分外的动人。

写那篇文章，并不是因为香片擅棋，就只是感觉棋道和茶道一样，里面也蕴涵很深厚的禅意，令人去怀想人生，人生如棋——但是不是所有的棋都是以胜负论英雄的，围棋中有一种无法消解的连环劫、长生劫，因为无法终局，只能以无胜负告终，是棋局中的珍局。有的棋手会因为巧遇到这样的棋局而欣喜莫名，其实想来也是和人生一样，棋逢对手的人生进退才是最有味道的，可是是否能寻到这样的对手留一局珍局，那可是机缘造化的际遇了呢。

下棋，当棋盘上无子的时候，那样空旷的广阔，就象人一生的起始，对于未来是茫茫无知的疑惑，长路漫漫，有平坦的大道，也有曲折的小径，并不清楚该往何处，从第一颗棋子落下，就开始了长长的选择的路，空旷的院落里有了足音，梦一样的旅程开始了，人在局内，又在局外，生死的演绎，世事的纠葛，自己演出自己的故事，用黑白的棋子在棋盘上描画着自己的影子，得失功过都黑白分明。其实，棋没有什么输赢对错的分别，只有境界的高下。棋盘上显示着一个人运筹帷幄的心胸，是否在做自己想做的人。当最后一字落下，生命就象那些被收起的散乱的棋子一样的时候，棋盘又空了，转眼过了一生。都说棋逢对手，那个和你真心对弈的人在哪儿 却是个要用一生来解的谜。

## 沉香屑

1943年，张爱玲在周瘦鹃主编的《紫罗兰》上发表了处女作《沉香屑第一炉香》后，一鸣惊人，这年她23岁，与曹禺发表《雷雨》时同岁。周瘦鹃作为鸳鸯蝴蝶派代表人物，看了这部小说拍案叫绝。小说讲述的是战前香港的故事：一个聪明、

世故、普通的上海女子葛薇龙，从求学心切的女孩沉沦为颇有声色的交际花，恋上纨绔子弟乔琪乔，最终因爱迷失的故事。我一直赞同张爱玲所说的，小说应当是自然流淌的，让情节本身去说明意义所在，比拟定主题去编故事要好些。男女主人公以结婚收场，看似圆满的结局却饱含酸涩，磨难、痛苦、悲剧都将在波澜不惊的婚姻背后，暗暗上演。好似现实的人生总不是那么黑白分明。正如张爱玲早先即有声明，“我不喜欢壮烈。我是喜欢悲壮，更喜欢苍凉,,,悲壮是一种完成，而苍凉则是一种启示。”张爱玲笔下的传奇不会这么黑白分明斩钉截铁，她的金漆招牌是一脚把蚊香盘踢到桌子底下去，冷酷，然而永远不动声色。汤哲声先生认为在中国现代文学史上写爱情小说最深刻的是张爱玲，这个判断是大快人心的。我读了这个故事，内心一种不动声色的酸楚油然而生。

《沉香屑第一炉香》一改爱情小说的以往风格，开始释放女子个性及内心压抑。最佳表现便是梁太太在追求自己的爱情时，所闹出的种种令人啼笑皆非的琐事，显露了她内心的荒凉，展现了她本性的真实，没有一丝造作。女人也不再局限于厨房与卧室的小天地，像男人一样为了生活奔波，出入社会交际——这方式绝不健康积极，但多少因自主性而透出些可喜。《沉香屑第一炉香》这个看似滑稽、荒诞的故事，真实地描绘出战前香港的恐慌。生活在那样一个时代的人们不能安然地生活，整个社会就如鬼影般沉没，挣脱不开时代的梦魇。亲情淡薄而冷冽，真实的自我被隐藏着，带着面具去面对整个社会。

张作家的文字是一贯令人充满惊喜的。阻却性的文学言语给人一种新鲜感，有吸引人的魅力。如小说中的“虾子红”、“鸡油黄”、“鸽灰”等词，热烈的色彩奔涌而出，“如果湘粤一带深目削眉的美人是糖醋排骨，上海女人就是粉蒸肉”。食物的作用原来是这样的神奇，乍一看，只是让人觉得有趣好笑，颇有些市井俚语的诙谐俏皮，略显粗俗，然而真是糖醋排骨和粉蒸肉，将两个不同地带的女子形

象呼之欲出，连性格间的差异都跃然纸上。

先读的《沉香屑第一炉香》，安安静静的读完后，抬头看见桌子上的台灯，正发出月亮黄的光，似乎与平时有些不同，大概心境是真变了，曾经沉闷的文字现在就像秋天南方屋檐下的雨滴，一点一滴的冷冷敲在心头。主人公葛薇龙第一次从姑妈家出来，回头看半山的豪宅时，“依稀还见那黄地红边的窗棂，绿玻璃窗里映着海色。那巍巍的白房子，盖着绿色的琉璃瓦，很有点像古代的皇陵”。她觉着姑妈家这座大宅充满了满清末年的淫逸空气，但她一心求学，顾不得这许多，只盼望着早与家中断绝关系的姑妈能资助她顺利读完大学，虽也耳闻过姑妈的丑闻，心里却只存着“出淤泥而不染”的念想。这时的她是懂事的，令人尊敬的。当经济拮据的她第一次见到房子里“金翠辉煌”的衣橱时，高兴得锁上房门一件件的试穿，女孩天生爱美，这种欢喜虽带着些小小的虚荣心，却还是自然又纯粹的。然而，“一个女学生那里用得着这么多？这跟大三堂子里头买进一个人有什么分别？”葛薇龙意识到这些衣服都是姑妈特意为她准备的，为的就是把她培养成这皇陵里的交际花。在舞曲中她一夜未曾合眼，只想着衣橱里一条紫色电光稠长裙，连着对自己说了两遍“看看也好”，而后来却慢慢地适应了这大宅里的浑浊。也许理智上她对这种淫逸生活是否定的，但心底又是向往的，准确说来，她是“欲拒还迎”地走进了这个污浊的世界。

“黑郁郁的山坡子上，乌沉沉的风卷着白辣辣的雨，一阵急似一阵，把那雨点儿挤成车轮大的团儿，在汽车头上的灯光的扫射中，像白绣球似的滚动。遍山的肥树也弯着腰缩成一团，像绿绣球，跟在白绣球的后面滚”。这场大雨正是葛薇龙陷入泥潭不能自拔的前奏，我很喜欢这一段描述，这些景物总与主人公心情结合得恰到好处，处处透着精细巧妙。这时，葛薇龙在车上一心想着园会上结识的纨绔公子乔琪乔，却不经意被姑妈的情人司徒协硬给戴上了三寸来阔的金刚石镯子，褪也褪不下来。她越想越害怕，就开始跟乔琪乔谈恋爱，其实她对这个纨绔公子的爱是有些莫名其妙的，她知道

他们这些人的规则，而乔琪乔也诚实的对她说过不会和她结婚甚至连爱她也不会，她却明知要陷进泥沼了也还要揪他这根稻草装装样子，直到发现乔琪乔和丫鬟睨儿也有私情，她终于想回上海去了，离开这个香港这个大染缸。然而这时，她又生了病，就像她自己想的那样，这个病仿佛是有意识的，是她“下意识不肯回去，有心挨延”。小说里有句很形象的描述：“她新生的肌肉深深的嵌入了生活的栅栏里，拔也拔不出来。”葛薇龙的心早已在这大宅里堕落了，她回不去了。

葛薇龙最后的抉择可谓悲凉，她为着嫁给乔琪乔，不惜随了姑妈的愿，作了交际花勾搭司徒协。而乔琪乔原本是想要娶个妆奁丰厚的小姐，最后在竟也在葛薇龙姑妈的劝说下娶了这个能“赚钱养家”的老婆。姑妈甚至教唆乔琪乔，等过了七八年葛薇龙不能“挣钱”的时候，找她“犯奸”的证据，就能轻易和她离婚。看看这些人的心，真真是冷漠冰凉，葛薇龙与他们周旋，只能是个绝望的死局。

人们常说，经典是不怕读的，有多少人读过，就有多少人留下了契合那个年代的感想。我们隔了这么久的时光看香港殖民时期“葛薇龙”，一种恐惧感也会透过文字扑面而来，因为她可能是身边的人，也可能就是你自己。在现今这个复杂的社会，葛薇龙的故事几乎每天都在上演，多少辛苦读了书的女大学生为了无法摆脱的虚荣和物欲陷入了曾经瞧不起的堕落与腐朽之中，而这些“葛薇龙们”由始至终都是清醒着堕落的，这才是“无边的荒凉，无边的恐怖。”不劳而获的物质享受都是要付出代价的，而人的一生又有多少青春可供挥霍。所以我们看到身边的“葛薇龙”们，即便劝说不了，羡慕也是大可不必的，靠自己双手得来的，始终拿得踏实些。

## 传奇的读后感篇八

我读过许许多多的书，其中，我最喜欢的是《中华民间传奇》。



《中华民间传奇》中有许多中国古代的传说，有《百鸟床》、《巧嘴的小燕》、《老虎拜师》、《为妈妈报仇》等。读完《中华民间传奇》后，我明白了许多道理。现在我就跟大家来分享一下我的读书成果，给大家讲其中的一个《兔子弟弟》的故事吧。

从前，有一对母子很穷，连饭都吃不上，没办法，母子俩只好去街上讨饭。他们讨了几年饭，积累了一些粮食，他们俩找了一块荒地，把粮食种了下去。不久，荒地里长出了许多粮食。一只兔子看到了这些粮食，便偷偷地把这些粮食一点一点地运到洞里吃。儿子发现粮食越来越少，就把这件事告诉妈妈。他的妈妈早知道是兔子干的，她就让儿子去兔子洞旁等兔子，兔子回来时，儿子一把将它抓住。就在妈妈要把兔子杀掉时，兔子竟然开口说话了，兔子央求母亲还要杀它，它会让母子俩过上好日子的。好心的母子俩本就不愿杀兔子，可实在饿的没办法。听兔子这么说，就不再杀它，把它留在身边。兔子用的聪明才智，让母子俩过上了幸福的生活。

读了这个故事，我明白了我们每个人应该有一颗善心，而且更要有一颗感恩的心，要知恩图报。我们每个人能够健康、快乐地成长，我们首先应该感谢我们的父母，是他们养育、培养了我们。同时我们更应该感谢我们伟大的祖国母亲，感谢她给我们一个这样好的学习、生活环境，我们才能这样无忧无虑地学习、成长。因此，从现在起，我们一定要努力学习好科学文化知识，等将来长大后，为我们的祖国繁荣富强贡献出一分自己的力量。